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勝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勝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文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乘他人所有之物品遺失之機會，恣意侵占他人財物，衡其所為，實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侵占標的之種類、數量與財產價值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前有竊盜、持有毒品、施用毒品、違反森林法、偽造文書等前科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以鐵工為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強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本案扣得號碼6470-TF車牌2面，卷內雖無發還被害人之紀錄，惟因該等車牌為註銷之車牌，業經警方送往監理站銷毀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
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20號

被 告 楊文勝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文勝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6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
00巷00號前草叢，發現張文增所有、遺落在草叢之汽車牌照
號碼6470-TF號車牌2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
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取上開車牌並懸掛在引擎號碼G4GC0000

000號（牌照號碼：000-0000號）自用小客車上而侵占入
己。嗣於同年8月1日21時2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
000號前，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文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被害人張文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
保安隊113年8月1日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
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利嘉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牌
號碼0000-00、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引擎號碼G4G
C0000000號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柯博齡

檢 察 官 林威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